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

104年高雄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暨取締概況

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本局管理爆竹煙火情形如下：

一、 列管家數：民國104年底，本市應納入爆竹煙火安全檢查場所計有775家，其中以販賣場所（如攤販、金香鋪）360家（約佔46%）最多，其次是宗教廟會活動地點294家（約佔38%）及可疑處所（如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民眾檢舉案件等）（約佔16%）。（詳表一）

二、 檢查情形：104年對列管家數執行檢查，販賣場所計1,076件次、宗教廟會活動地點826件次、可疑處所446件次，其中以9月份檢查次數690件次居冠，究其原因應係中秋節國人習慣施放爆竹煙火，以增添熱鬧，嗣為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的爆竹煙火，本局除加強販賣場所稽查外，並宣導購買時，必須選其附加認可標示（詳圖一）產品，如發現不肖業者可撥打119檢舉。

三、 違規處理情形：依據列管家數執行檢查，104年因不合格取締有因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安全管理不合格計2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計5件、違反施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計1件、其他違規取締（如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違反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計18件，處以罰鍰者計27件、沒入裁處4件、已收繳計10件（詳表二），其中「其他違規取締」不合格占67%，多為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

四、 結論：國人喜於民俗節慶如過年、中秋節等活動中施放爆竹煙火，惟爆竹煙火具相當危險性，故區分為一般民眾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及經專業訓練之專業人員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然數據顯示，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取締件數最高，其理由臚列下列幾點：

（一）民眾無法判斷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之差異：最簡單辨別方法，凡購買之爆竹煙火如未附加認可標示，即可視為專業爆竹煙火，應拒絕購買。

（二）容易取得專業爆竹煙火：無論係實體通路或網路，均可購得專業爆竹煙火，惟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無論其數量多寡，運入本市或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均採許可制，

未經申請核准運入本市即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可罰新臺幣 30 至 150 萬元。

（三）施放專業爆竹煙火需具備專業知能：如爆炸物管理員、爆竹煙火監督人、具軍中高空煙火施放經驗或訓練者等，惟廟會活動施放人員多未具其資格，凡施放即觸法，違者可罰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罰鍰非常不親民，不施放就不觸法。

表一、高雄市 104 年爆竹煙火安全檢查場所　　單位：家數、件次

內容＼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
列管場所	販賣場所	360	360	361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58	358	357	360	46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292	292	294	294	294	295	295	295	295	294	294	294	294	38
	可疑處所	122	122	122	122	119	119	120	120	120	119	119	118	120	16
檢查件次	販賣場所	173	238	52	34	55	36	31	47	386	12	4	8	計 1,076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39	136	128	52	171	29	18	31	177	20	9	16	計 826	
	可疑處所	55	89	30	22	17	21	28	28	126	6	12	12	計 446	
	合計	267	463	211	109	244	87	78	107	690	38	25	36	2,348	

圖一、認可標示

表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違規處理統計　　單位：家數、件次

內容＼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取締件次	儲存場所不合格	1	－	－	－	－	－	－	－	－	－	1	－	2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	－	－	－	－	2	－	1	－	2	－	6
	違反施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	－	－	－	－	－	－	1	－	－	－	－	－	1
	其他違規取締	1	1	－	－	－	－	5	－	4	1	6	－	18
裁處件次	處罰鍰	3	1	－	－	－	－	8	－	5	1	9	－	27
	沒入裁處	1	－	－	－	－	－	－	－	1	1	1	－	4
已收繳		－	－	－	－	－	－	－	3	－	－	1	6	10